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报送农业科技计划项目年度总结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科技计划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加强科技计划过程管理，做好农业科技计划各类项目 2016 年年度总结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结范围：

2016 年立项和未验收在研的涉农科技计划，包括：农业良种工程（小麦玉米“双增产”科技示范工程），“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计划、农业科技园区计划、农转资金、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农业科技攻关计划；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二、总结内容：

1、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对照任务合同总结 2016 年度项目执行实施情况，主要包括：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措施、政策措施、取得的成效、阶段性成果和下步工作打算等，形成各个项目 2016 年年度总结，并按要求填写上传科技报告。同时结合项目实施填写《重要农业科技成果推荐表》（见附件）。

2、请各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机构，根据园区建设总体规

划和实施方案，形成园区建设 2016 年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展、资金投入等情况；区内主导产业产值、利润、发展规模；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培养、平台建设等科技创新情况；组织管理推进措施、资金政策支持措施、成功经验、组织管理工作成效；市县市区资金、政策支持情况；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等（省科技工作会议已报送工作总结的省级农高区不再报送）。

3、请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高等院校汇总所主管项目单位总结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进展等，形成本市、部门、单位 2016 年年度组织实施工作总结，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推进措施、政策支持措施、成功经验、组织管理工作成效、重点成功案例、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打算等。

三、有关要求

1、请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年度总结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本市、本部门（单位）农村科技计划年度总结和园区建设工作总结，并汇总审核各项目承担单位填写的《农业科技计划重要科技成果推荐表》。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年度工作总结质量情况将作为各市科技局科技创新工作评价和部门行业考评工作的重要依据和今年科技立项的重要参考。

2、请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将本市、部

门、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和所管理各项目年度总结、《农业科技计划重要科技成果推荐表》电子版汇总后，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统一发送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四、联系人

陈英凯 0531-66777255 段忠岭 0531-66777079

电子邮箱：273973734@qq.com

附：农业科技计划重要科技成果推荐表

